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130號

聲 請 人 陳厚任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楊紹維、陳柏維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二、表明正確之利息起算日(提示日為114年6月2日，應自提示日之後起算利息)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